

为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

《意见》明确,到2027年,全省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省放心消费示范县(市、区)达到45个,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超过92,消费便利度、舒适度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

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消费品、家电等标准和品牌建设,到2027年推进1000家企业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汽车产品个性化定制发展,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等出行服务体系。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到2027年在消费品领域培育500家“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推动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发展装配化装修、绿色家装,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家居产品,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建立服务消费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建立优质服务认证制度,深化养老、民宿等服务认证试点。到2027年,培育100家“品字标浙江服务”企业。引导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推动跨地区经营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到2027年动态培育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

进一步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12万家以上,培育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单位1000家以上。

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建设,打造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银发经济等新型消费场景,积极发展“夜经济”。大力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建设一批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健全现代消费流通体系,实现城市建成区和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到2027年,建成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50条以上,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00个以上。

落实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引导其主动发布产品和服务等安全承诺,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消费场所消防、特种设备以及燃气使用等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行政执法,依法打击侵权行为。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

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消费政策,促进省内不同地区和行业的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加快消费环境全域提升

推进省放心消费示范县(市、区)创建。推进重点领域放心消费建设:

开展旅游品质提升行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消费者认可度高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

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行为,加强预收费用监管,提高校外培训质量。

加强住房领域格式合同规范治理,指导健全家装行业规范和标准。

加强网约车等规范管理,打造共享出行服务品牌。

强化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主体

合规经营。

到2027年,放心消费建设覆盖食品药品、文旅体育、金融保险、交通运输、生活服务等30个行业以上。

大力培育放心商店、放心餐饮、放心网店、放心工厂等放心消费单位,优化消费体验,促进消费升级。到2027年,动态培育放心消费单位25万家以上、放心消费商圈550个以上、美丽乡村放心消费集聚区300个以上、放心农贸市场1000家以上、放心美妆品质商圈(街区)50个以上。

完善放心消费单位信用激励机制,实施差别化监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放心消费单位丰富信贷产品,积极减费让利。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无理由退换货责任保险制度。

聚力消费市场治理提效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食品领域非法添加和掺杂掺假、保健品营销市场乱象、互联网违法

广告,以及部分行业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仿冒混淆、制假售假、诱导消费、虚假宣传、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热点问题的专项治理,破除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潜规则。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审慎监管,引导规范健康发展。

统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措施,完善消费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发挥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导航作用,每年全省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5万批次以上、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万批次以上。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全面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深化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建设。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健全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探索职业索赔治理长效机制。

推进消费维权强基提能

健全消费维权首问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及时化解消费纠纷。推动总部型、平台型、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化解工作体系。推动企业加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持续扩大覆盖面。督促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提升平台消费纠纷化解率。

将消费维权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支持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委托调解,鼓励各类消费纠纷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积极参与消费纠纷化解。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到2027年建成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点3500个以上。建强用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共享法庭”。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高效受理、处置本领域消费投诉举报。建立“浙江消保在线”与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数据衔接共享机制,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大力培育消费维权能手,到2025年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100%。

《意见》还提出,加强省、市、县三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建设,强化依法履职尽责,健全诉调对接、公益诉讼等机制,加强特殊群体保护,开展比较试验、消费体察等社会监督工作。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市出台29条新政

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聚焦“985”行动,我市出台了若干措施共6方面、29条新政,旨在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切实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推动市场监管“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等改革举措,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率96%以上,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率90%以上,市场监管领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85%以上。

加快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企业准营、企业注销登记等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一件事”、股权转让“一件事”等商事制度改革举措,构建一站式办理服务模式,着力为经营主体提供环节更少、周期更短、流程更优、成本更低的登记许可服务,拓展准入准营“一件事”事项至14个,企业变更、注销同步办理事项达10个以上,时间、材料压减50%以上。

全力助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个体经济新腾飞行动。抓好“民营经济32条”“个体经济19条”政策落实,健全个体工商户

发展状况监测分析体系,深入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成具有地域、产业特色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库,推动完善政策支持和结果运用;推进“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深化海岛个体服务品牌。深入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对轨“小岛你好”行动,进一步挖掘部门优势资源,探索服务海岛个体经济的共富路径,努力打通海岛个体工商户帮扶“最后一海里”;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省域公共品牌建设,推进首批“浙个好”品牌个体工商户评选,致力打造舟山个体工商户行业标杆和金字招牌。

加快构建涉企增值服务体系

持续开展涉企服务“一类事”改革。立足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聚焦九大现代海洋产业链,联动大数据、应急、港航、产业平台等部门单位,在延伸拓展“一件事”基础上,叠加关联度高的其他涉企增值服务事项,实现从“一件事”到“一类事”的全面跃升。

打造知识产权增值服务标杆。围绕九大产业链,梳理整合知识产权研究试验基地加快项目中试,2023年累计集聚51名核心科技人员,解决行业关键技术5项。

按照今年工作要点,我市将大力实施“五大协同”。

实施一体化创新协同

高水平建设东海实验室,推进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海洋海试保障基地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以甬东勾山区域为重点的全市海洋科技创新港建设,建好长三角海洋生物医药创新中心,谋划推进船舶海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联动推进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鼓励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聚焦九大产业链加快部署创新链建设,深化建设“舟创未来”人才飞地,推进“人才飞地”高层次人才一体化互认试点。

试服务保障能力,形成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校准、产品测试评价、系统方案集成的大宗商品计量检测一站式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治理

实施全过程高效集成监管。推动油气、海水产品、海岛民宿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合规+联管+信用”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95%以上、双随机抽查事项占比达到60%以上、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保持在40%以上,实现对信用好的“无事不扰”、信用差的“无处不在”。

推进平台经济有序创新发展。开展平台企业“增值服务”,推进平台企业集成服务和数实融合,深化平台经济全链条监管,力争网络经营主体数占经营主体总数12.5%以上,“浙江公平在线”监测的网络违法线索闭环处置率达到100%;推进“绿色直播间”和“绿色直播基地”培育,加快直播经济集聚发展。

加力助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强化标准引领提质发展。推进标准强市建设,每百万人制修订先进标准数达125项;强化标准强企增值服务,年度培训企业标准化人员100人次以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累计达1500项以上,年度新增牵头和参与制修订省级上

标准3项,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梯度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和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

全面构建知识产权扶持体系。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落地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舟山分中心,推进发明专利快速获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13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深化高校院所专利公开实施、开放许可工作,推进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和金额双倍增;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10亿元;新增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2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10个以上。

深化海洋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改革。海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新增100件,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效益800万元以上;探索建设现代海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筹建海洋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促进海洋产业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舟山海鲜”商标品牌建设和海水产品地理标志推广运用。

加强现代化先行核心支撑

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强化依法监管、依规办事,提高队伍素质、履职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监管效能,奋力打造勤廉并重的清廉市场监管建设高地。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的通知》

四类人员可放宽落户条件

近日,我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的通知》(不含普陀山镇,下同)。

放宽合法稳定住所人员落户

在城镇地区租赁住宅商品房屋、按规定在住建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后满6个月,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辖区(县)城镇地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人员,经房屋权利人同意可以在租赁住宅商品房屋落户,也可在租赁住宅商品房屋所在地社区公共集体户内落户。

放宽合法稳定就业人员落户

与用人企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人员,且年龄在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可以在就业地城镇地区落户。

放宽亲属投靠人员落户

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成年子女的,取消对父母的年龄限制;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父母的,放宽至未婚子女;放宽市内迁入投靠对象范围,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的,投靠对象放宽至户主的直系亲属、配偶、配偶的直系亲属、子女的配偶。

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

建立居住证与落户有效衔接机制,持有拟落户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可以在居住地城镇地区落户。

深化居住证互认转换

实施居住证件互认,凡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且在我市范围内实际居住地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即可在我市申请居住证互认转换。

实施居住登记时间互认,凡在浙江省范围内累计连续居住登记满6个月(除《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有特别规定外),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且在我市范围内实际居住地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即可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其他注意事项

上述人员办理落户时,户口登记地址按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的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城镇地区家庭户亲友处、单位集体户、人才市场集体户、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社区公共集体户的顺序依次确定。本通知所称直系亲属指与本人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本通知所称城镇地区指户口登记住址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国有土地使用的地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我市有关户口迁移登记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4年舟山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印发

“五大协同”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日前,舟山印发《2024年舟山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内容包括实施一体化创新、一体化畅联、一体化开放、一体化民生、一体化美丽等五大协同,要牢牢把握“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以“985”行动为牵引,聚合区域优质资源,聚焦重大项目实施,聚力重点事项协同,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深化产业协同是近年来我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一项工作要点。去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

东海实验室重点聚焦海洋智能感知技术及新质装备攻关、工程应用和产业化转化,相继建立了10余个研究团队。实验室人员规模突破百人,承担各类省部级项目30余项,其中有5个千万级科研项目,在海洋环境感知领域初步形成

了“专精尖”的发展态势。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岱山新材料研究和试验基地加快项目中试,2023年累计集聚51名核心科技人员,解决行业关键技术5项。

按照今年工作要点,我市将大力实施“五大协同”。

实施一体化创新协同

高水平建设东海实验室,推进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海洋海试保障基地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以甬东勾山区域为重点的全市海洋科技创新港建设,建好长三角海洋生物医药创新中心,谋划推进船舶海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联动推进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鼓励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聚焦九大产业链加快部署创新链建设,深化建设“舟创未来”人才飞地,推进“人才飞地”高层次人才一体化互认试点。

实施一体化畅联协同

近年来,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复线一期、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建设如火如荼,今年我市仍将以大项目、大港口为牵引,加快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推动港产城贸融合发展,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江海联运服务能力;加快浙沪洋山合作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集装箱码头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陆域先行工程开工。

实施一体化开放协同

抓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全力助推东北亚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建设,持续提升跨区域供油规模,持续深化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建设,继续推动浙油中心与上期所“期现联动”,加快长三角区域船舶检验通检互认试点建

设等。

实施一体化民生协同

继续推进长三角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深化跨区域教共体建设,实现公办普通高中和市外优质高中结对全覆盖,积极吸引长三角地市养老、医疗、康养等方面的优质资源,谋划引入中高端医养结合项目。

实施一体化美丽协同

协同深化“千万工程”,推进长三角区域和美乡村建设,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对双屿港、六国港、莲花洋等开展考古调查。积极培育普陀山千万级核心大景区,持续推进“一廊三城”“星辰大海”计划,打响“舟游列岛”品牌,持续提升文旅活动在长三角的影响力等。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每周一典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第1084条。

《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根据上述《民法典》条文可知,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

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那么,未成年子女到底由哪一方负责抚养呢?抚养的确立原则是:哺乳期(2周岁)内的子女,原则上由哺乳的母亲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由父母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由法院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判决;子女年满8周岁的,应尊重其意愿。

关于抚养费的承担问题,根据《民法典》第1085条的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需注意的是,该类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且其履行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

(由晓睿整理)